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

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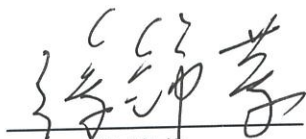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锦荣



郑国华



新夫

2023年8月28日